

“關於此事，應請注意此項步驟已事前口頭通知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主席。

“至謂軍事觀察仍應留在彼等所派駐之司令部一點，本人請閣下注意軍事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現已不復存在，而各組觀察員派駐之司令部成為流動性質。在目前情形下，事實上荷蘭軍事當局對於隨同此等司令部移動自動留在作戰區域之軍事觀察員，實不能擔負任何責任。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本人誠願斡旋委員會請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發表性質與領土司令官所作建議相同之命令，飭所有軍事觀察員回返巴達維亞，向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報到。”

五。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主席讀過上函後證實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述及之事實。

六。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授與軍事觀察員若干明確任務。再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斡旋委員會應有首先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提及之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因此，委員會認為應立刻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荷蘭總部未徵求委員會之同意逕行採取此種行動，將使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不得再有戰地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

七。雖然戰地軍事觀察員不得不遵從所在區域荷蘭司令官之指示，但委員會並不準備按照上函最後一段之請求行事；因此委員會刻正靜候安全理事會對於委員會軍事助理之未來任務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149

加拿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向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所提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訓令斡旋委員會

儘早提送報告，建議在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下，為迅速建立和平環境起見，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何種切合實際之步驟。

文件 S/115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埃及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茲特奉告，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曾向乃吉布 (Negeb) 埃及防地發動激烈之新攻勢。

埃及領土內之 El Arish 及 Rafah 機場與 Khan Yunis 及 Al Faluja 均遭受嚴重之空襲。猶太民族主義黨之船隻轟擊埃及沿海陣地。

在 Al Faluja、Deir El Balah 及 Khan Yunis 同時遭受陸軍攻擊之際，猶太民族主義黨在沿所有埃及陣地地帶密集一切武裝部隊。

本人奉埃及政府之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種大規模之攻擊情事，並請舉行緊急會議。以便停止此種不可容忍之急轉直下情勢。

根據埃及政府所獲得之消息，猶太民族主義者，一如已往之所作所為，現正企圖製造遠較過去嚴重之既成事實。

本人在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刻採取行動時，應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點：

(a) 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紀錄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指派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破壞巴勒斯坦休戰協定之一貫政策，其目的在於不顧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及決定以獲取政治及軍事方面之優勢。

再則，上述紀錄同時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拒絕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b) 按照是項決議案，倘任何一方在代理調解專員所確定之時限內不撤退其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則委員會應視之為緊急事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應依憲章第七章下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c) 正如閣下所知，委員會除間或聽取當事雙方或代理調解專員之意見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雖然代理調解專員業已確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撤退之期限，而且事實上極其顯明，猶太民族主義而又有破壞休戰協定情事，但委員會迄今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